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山市富港玻璃有限公司年产电器玻璃面板
35 万件新

建设单位 (盖章): 中山市富港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00062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78p2r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富港玻璃有限公司年产电器玻璃面板35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海森企业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F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富港玻璃有限公司年产电器玻璃面板 35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祥兴路 6 号五楼之一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18′ 37.102″，北纬 22° 42′ 46.83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的“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的“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类别，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7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一）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		

分析

目录》，不属于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中山市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祥兴路6号五楼之一，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镇街的总体规划。其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因此，该项目从选址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三）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1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表40南头镇一般管控单	1-1[产业/鼓励引导类】调整优化产业布局，重点发展第一产业，逐步壮大家电产业集群，配套电子、灯饰、五金等关联产业，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	项目主要生产加工电器玻璃面板，不属于鼓励类。	是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是
		1-3[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水泥搅拌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垃圾处置及综合利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专业金属表面处理（“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国家、地方电镀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及的按电镀管理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等污染行业的新建项目（经镇街政府同意的除外）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①项目不属于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化工、危险化学品等行业。	是
		1-4[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小家电制造集聚发展，鼓励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及配套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不属于 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	是
		1-5[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水性油墨，挥发分为 5%，属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的“网印油墨”（挥发分≤30%），属于低（无）VOCs 油墨。	是

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ZH44200030004)	1-6[土壤/综合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	是
	1-7[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区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是
	2-1[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项目不属于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用电,不涉及燃料的消耗。	是
	3-1[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文明围流域南头镇部分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随后进入通心河。	是
	3-2[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本项目没有直接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	是
	3-3[水/综合类]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是
	3-4[大气/限制类]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没有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544t/a,排放量未超出 30 吨。	
	3-5[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涉及农药等。	是
	4-1[水/综合类]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项目建设后建立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与收集措施,并完善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是
	4-2[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项目厂区内的地面硬化,场地内分区防渗,化学品暂存区、危废仓、废水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若发生泄漏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漏,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项目	

			厂区出入口设置防汛沙包，化学品暂存区设置防泄漏托盘，危险废物仓设置围堰、内部做防渗处理。	
2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所设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合。	是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项目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是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相关规定。	是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 1 号）	第四条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	是
		第五条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水性油墨，挥发分为 5%，属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的“网印油墨”（挥发分≤30%），属于低（无）VOCs 油墨。	是
		第九条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丝印与清洁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设管道直连+出入口收集，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5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	是
		第十条 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是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	第十三条 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丝印与清洁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设管道直连+出入口收集，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5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第二十九条 为鼓励和推进源头替代，对于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的，且全部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的，在确保 NMHC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并符合有关排放标准、环境可行的前提下，末端治理设施不作硬性要求。	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少，原始产生浓度较低，考虑到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无法全时段保持所有设备满负荷运行，工艺废气产生浓度存在一定起伏，综合考虑废气处理效率按 70%核算。 项目产生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 初始排放速率<3kg/h，无组织浓度值<30mg/m ³ 。	是
		5.2.1.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水性油墨，液体状，存放在车间内物料仓；危险废物中的饱和活性炭、水性油墨和洗网水的包装物，均固体状，存放	是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	5.3.1.1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5.3.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在危废仓内。涉 VOCs 物料及危险废物均利用密闭容器密封。 车间内的地面已硬化,已做好遮阳、防渗等措施。	是
		5.4.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水性油墨,液体状,存放在车间内物料仓,利用密闭容器密封。 产生的丝印与清洁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设管道直连+出入口收集,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5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5.7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5.7.1 基本要求,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满足本节要求。 5.7.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5.7.2.1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5.7.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7.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项目的丝印与清洁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设管道直连+出入口收集,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5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开工建设时应考虑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是
5	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2023 年 3 月)	4.3.3 北部组团 (1) 建设南头镇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做大做强南头镇家电产业,加快南头镇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立义项目)建设进程,对镇内家电产业塑料配件进行集中喷漆处理,废气集中治理,推动南头镇家电产业良性发展。 10.2 完善政策支撑 优化园区发展环境。鼓励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申报“中山市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项目”,镇街政府(办事处)结合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运行需求,在资金、土地、税收、科研、人才 60 才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如招商引资、人才引进及培育、金融支持等优惠政策。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马上办”响应机制、“行走办”推进机制,全时快速响应企业诉求,统筹解决问题。本	项目主要生产加工电器玻璃面板,不属于共性产业园所涉及的共性工序,则本项目无需进入共性产业园。	是

		规划实施后，按重点项目计划推进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建设，镇内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共性工厂涉及的共性工序的规模以下建设项目，规模以下建设项目是指产值小于2千万元/年的项目；对于符合镇街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环保手续齐全、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规模以下技改、扩建、搬迁建设项目，经镇街政府同意后，方可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或备案项目建设。 南头镇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立义项目）共性工序是：塑料喷涂。		
6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方案文本节选	划分结果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结果包括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两种，重点区面积总计47.448km²，占中山市总面积的2.65%。 （一）保护类区域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6.843km²，占全市面积的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 （二）管控类区域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40.60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 （三）一般区 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	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祥兴路6号五楼之一，属于一般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	是
		管控要求 一般区管控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年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电器玻璃面板 35 万件	清洗、丝印、烘干、打包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的“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的“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类别，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执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9、《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正）；
- 1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 12、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
- 13、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 号）。

（三）项目基本信息

中山市富港玻璃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祥兴路 6 号五楼之一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 18′ 37.102″，北纬 22° 42′ 46.832″。项目用地面积 17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3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主要

生产经营电器玻璃面板，年产电器玻璃面板 35 万件。

1、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位于第 5 层,高度 5.8 米,用地面积 17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30 平方米。设有清洗、丝印、烘干、打包、物料区等区域。	项目厂房为十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总高 53.6 米,项目位于第 5 层,其他楼层的第 1 层为仙泊集团公司,第 2、3 层为车库,第 4 层为空厂房,第 6 层为施启东仪器公司,第 7 层为戈米电器公司,第 8、9、10 层为凯埃特电器公司。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面积 4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物料区	位于车间内,面积约 200 平方米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及 废水处理	1、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通心河。 2、玻璃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废气处理	1、丝印与清洁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设管道直连+出入口收集,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5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固废处置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及时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噪声处理	采用隔声、减振、吸声等综合治理。	/

(四) 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产品和产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产品和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电器玻璃面板	35 万件	/
其中	灶具玻璃面板	12 万件	尺寸 0.8*0.45m
	烟机玻璃面板	13 万件	尺寸 0.8*0.12m
	热水器玻璃面板	10 万件	尺寸 0.5*0.35m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性状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是否为风险物质	临界量	所用工序
1	白片玻璃	35 万件	固态	200 片/板	3000 片	否	/	主要原料
2	水性油墨	1 吨	液态	10kg/桶	0.2 吨	否	/	丝印
3	网版	30 块	固态	1kg/块	30 块	否	/	丝印
4	PE 膜	2.7 吨	固态	10kg/卷	0.3 吨	否	/	打包
5	机油	0.01 吨	液态	10kg/桶	0.01 吨	是	2500	设备维护
6	洗网水	0.1 吨	液态	10kg/桶	0.03 吨	是	50	网版和丝印机清洁

原辅材料说明:

1、白片玻璃: 其化学成分一般属于钠钙硅酸盐玻璃, 组成范围是: SiO_2 70~73% (重量, 下同); Al_2O_3 0~3%; CaO 6~12%; MgO 0~4%; $\text{Na}_2\text{O}+\text{K}_2\text{O}$ 12~16%。它具有透光、透明、保温、隔声, 耐磨、耐气候变化等性能。白片玻璃主要物理性能指标: 折射率约 1.52; 透光度 85%以上; 软化温度 650~700° C; 热导率 0.81~0.93 瓦/(米·开); 膨胀系数 9~10×10⁻⁶/开; 比重约 2.5; 抗弯强度 16~60 兆帕。

2、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简称为水墨, 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性油墨密度为 1.3×10³kg/m³, 含树脂(水性丙烯酸乳液) 53%、颜料(二氧化钛、碳黑、酞青蓝、立索尔大红、联苯胺黄) 27%、水 15%、助剂(聚乙烯蜡) 5%, 不含重金属, 挥发分为助剂 5%。

表 7 玻璃制品丝印面积核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件尺寸/m	丝印面积/m ²	产品产量	丝印面积/m ²
1	灶具玻璃面板	0.8*0.45m	0.322 (已去除中间 2 个圆)	10 万件	38640
2	烟机玻璃面板	0.8*0.12m	0.08 (丝印尺寸 0.8*0.1m)	10 万件	10400
3	热水器玻璃面板	0.5*0.35m	0.175	10 万件	17500

表 8 水性油墨用量核算表

产品	总印刷面积 m ²	印刷次数	湿膜厚度 mm	密度 t/m ³	利用率%	总用量 t
灶具玻璃面板	38640	1	0.01	1.3	0.95	0.529
烟机玻璃面板	10400	1	0.01	1.3	0.95	0.142
热水器玻璃面板	17500	1	0.01	1.3	0.95	0.24
合计	66540	/	/	/	/	0.911

注: 理论上消耗水性油墨约 0.911t/a, 但由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损耗, 所以消耗量取向上值 1t/a。

2、网版: 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网版均为外购, 项目内不设制版、显影等工序。项目使用的网版外购, 在每批次使用完成后, 使用蘸有洗网水的抹布清洁。

3、PE膜：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PE保护膜以特殊聚乙烯（PE）塑料薄膜为基材，根据密度的不同分为高密度聚乙烯保护膜、中密度聚乙烯和低密度聚乙烯。最大的优点是被保护的产品在生产加工，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不受污染，腐蚀，划伤，保护原有的光洁亮泽的表面，从而提高产品的质量及市场竞争力。

4、机油：密度约 $0.91 \times 10^3 \text{kg/m}^3$ ，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机油有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5、洗网水：主要由表面活性剂、有机溶剂及添加剂配制而成。无色透明液体，易燃。是丝网印刷时对丝网的清洗剂，项目所用洗网水主要成分：醚类 30-50%、醇类 20-40%、芳香族类 20-40%，均为易挥发成分。挥发份 100%。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工序
1	清洗机	水槽尺寸 1.3*0.5m，水深 0.2m	3 台	清洗
2	烘干炉	/	4 台	烘干
3	丝印机	/	6 台	丝印
4	覆膜机	/	1 台	打包
5	空压机	/	1 台	/

注：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皆以电能为能源。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8:00~12:00,13:30~17:30，不设夜间生产时间），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5）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1、供电系统：项目用电量约 1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2、给排水系统：项目总用水量为 219.5t/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10 \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 200t/a（0.67t/d）。

生活污水产生率按 90%进行核算，则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约 180t/a（0.6t/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②玻璃清洗用排水：项目设有 3 台清洗机（水槽尺寸 1.3*0.5m，水深 0.2m）用于玻璃清洗，清洗用水循环使用，首次加水 0.39t，每 15 天整水槽更换用水（更换 20 次/年）。则玻璃清洗废水量为 7.8t/a。清洗用水循环使用过程会有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每天蒸发水量占水槽总容积的 10%，则补充水量约 0.039t/d（11.7t/a）。玻璃清洗废水 7.8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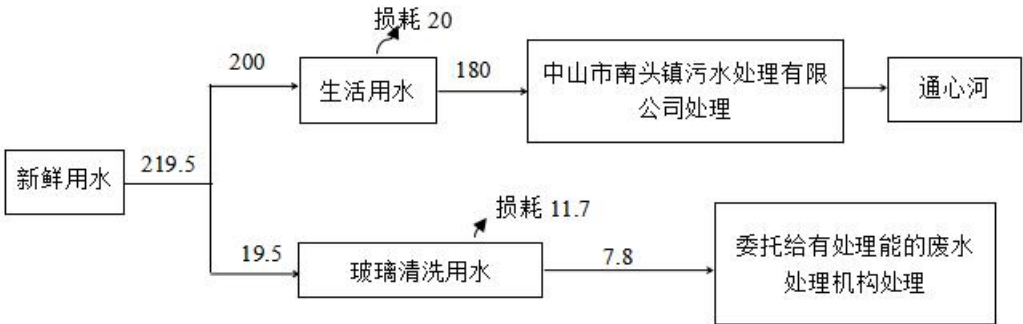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 10 项目主要资源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生活用水	200 吨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工业用水	24 吨	
电	10 万度	市政供电

（七）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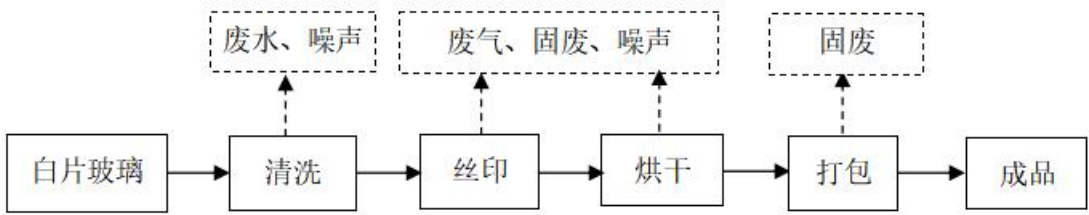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厂房为十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本项目位于第 5 层，其他楼层的第 1 层为仙泊集团公司，第 2、3 层为车库，第 4 层为空厂房，第 6 层为施启东仪器公司，第 7 层为戈米电器公司，第 8、9、10 层为凯埃特电器公司。项目厂界外的东面为祥兴路，隔路索菲尼尔电器公司和王将超合成油品公司，南面为瑞康硅胶公司，西面为祥业金属公司；北面为俊航电器公司。（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 1）。

（八）平面布局合理性

项目的高噪声设备的摆放尽可能地远离车间边界，项目夜间不生产，车间内的门窗在日常生产时关闭，落实降噪隔音措施后，经距离衰减能保证项目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将军社区、浔心社区、明日豪庭、金桃园、嘉葆润·禧悦、碧桂园锦绣东方、同乐居公寓、南头金辉托儿所、乐乐托儿所、将军社区居委会、将军小学等大气敏感点，项目产生的丝印与清洁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设管道直连+出入口收集，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5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设置在北侧，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最近的敏感点位于项目西面 64 米处的居民区，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从项目厂区的地理、安全以及便于物料、人员进出角度考虑，项目的布局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1、清洗: 原料玻璃表面会有一定的灰尘, 为了确保丝印的玻璃片没有粉尘, 在丝印前利用自来水将玻璃片清洗, 无需添加清洗剂, 工作时长 2400h/a。清洗后有少许水分遗留在工件表面, 放在待丝印区自然风干。在清洗过程中会有少许粉尘进入清洗用水当中, 粉尘量较少, 每天补充 10% 的新鲜用水, 并且每 15 天整槽更换清洗用水, 故清洗用水不需要定期捞渣。 2、丝印: 利用丝印机进行丝印, 丝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 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丝印工序工作时长 2100h/a, 用于丝印的网版由供应商提供, 无需制版和晒版, 将供应商提供已制版好的网版直接进行丝印, 循环使用。丝印机和丝印后的网版用蘸有洗网水的抹布进行清洁, 产生网版和丝印机清洁废气和废抹布, 网版和丝印机清洁工作时长 300h/a。 3、烘干: 丝印后的玻璃片需要在烘干炉内烘干固化, 用电, 工作温度约 150℃, 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工作时长 2100h/a。 4、打包: 为了避免产品刮花/污染, 在覆膜机的辅助下使用 PE 膜在常温的情况下进行打包, 这个过程没有污染产生, 工作时长 2400h/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 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租用已建成的厂房, 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祥兴路 6 号五楼之一 (属工业用地), 该厂房为已建成的空置厂房, 因此无遗留环境问题。项目与周围各厂企, 产生 pH、COD_{Cr}、BOD₅、SS、NH₃-N、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 本项目的纳污河道为通心河, 近年来, 随着经济的发展, 人口的增加, 排入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断增加, 使得该河道水质受到影响。为保护通心河, 以该河道为纳污主体的厂企应做好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作,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河道的综合整治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臭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表 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3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6	80	7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2	150	48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PM _{2.5}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2	75	56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1.88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小榄站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小榄	E113°	N22° 38	SO ₂	日平均第 98 百	150	15	14	0	达标

站	15' 46.37"	' 42.30"		分位数						
				年平均	60	9.4	/	/	达标	
			NO ₂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76	182.5	1.64	达标	
				年平均	40	30.9	/	/	达标	
			PM ₁₀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98	107.3	0.27	达标	
				年平均	70	49.2	/	/	达标	
			PM 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44	96	0	达标	
				年平均	35	22.5	/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35	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8	163.1	9.59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中山市的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臭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因子及布点

本次评价特征污染因子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由于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故不展开监测。

为持续改善中山市大气环境质量，中山市将切实做好各类污染源监督管理。一是对全市涉 VOCs、工业锅炉及炉窑等企业进行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加强巡查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三是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执法，现场要求施工负责人做好车辆检查及维护；四是加强对餐饮企业、流动烧烤摊贩以及露天焚烧的管控，严防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发生；五是加强油站、油库监督管理，对全市加油站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等设施进行油气密闭性检查；六是加大人员投入强化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拥堵；七是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柴油车路检工作，督促指导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使用台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之后中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得到改善。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生活污水经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然后排入通心河，水功能规划水质目标为V类。通心河为感潮河段，汇入桂洲水道和鸡鸦水道，桂洲水道再汇入洪奇沥水道，桂洲水道和洪奇沥水道均属于III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鸡鸦水道属于II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根据中山市《2023 年水环境年报》显示，洪奇沥水道、鸡鸦水道水质类别均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

2023年水环境年报

信息来源：本网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4-07-17

分享： 

2023年水环境年报

1、饮用水

2023年中山市两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全禄水厂、马大丰水厂）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2023年长江水库（备用水源）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营养状况处于贫营养级别。

2、地表水

2023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水质类别均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兰溪河、洋沙排洪渠、海洲水道水质类别均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石岐河水质类别为V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

与2022年相比，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海洲水道、中心河、兰溪河、洋沙排洪渠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石岐河水质有所好转。

3、近岸海域

2023年中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为1个国控/省控点位（GDN20001）。根据监测结果，春夏秋三季无机氮平均浓度为1.96mg/L，水质类别为劣四类，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同比增长22.5%。与2022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改善。（注：中山市近岸海域的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域，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5dB(A)。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夜间不生产，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故不展开声环境质量监测。

(四) 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项目的产品为电器玻璃面板，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液体化学品等暂存过程可能通过地表径流或垂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厂房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化学品暂存区设置防泄漏托盘，危险仓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项目门口设置防汛沙包，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废水等外泄，因此对土壤、地下水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因此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地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地下水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作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作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生活污水经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故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点。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影响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00m，见下表。 表13 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区域</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r> <tr> <th>Y</th><th>X</th></tr> <tr> <td rowspan="3">中山市</td><td rowspan="3">将军社区</td><td>113.30898370</td><td>22.71529279</td><td rowspan="3">村庄</td><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二类区</td><td>西北面</td><td>205</td></tr> <tr> <td>113.31024970</td><td>22.71643005</td><td>北面</td><td>334</td></tr> <tr> <td>113.31419791</td><td>22.71684847</td><td>东北面</td><td>300</td></tr> </table>								区域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Y	X	中山市	将军社区	113.30898370	22.71529279	村庄	大气环境	二类区	西北面	205	113.31024970	22.71643005	北面	334	113.31419791	22.71684847	东北面
区域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Y	X																																
中山市	将军社区	113.30898370	22.71529279	村庄	大气环境	二类区	西北面	205																											
		113.31024970	22.71643005				北面	334																											
		113.31419791	22.71684847				东北面	300																											

	浔心社区	113.30690230	22.71191321	村庄			西南面	283
		113.31273879	22.70994983				东南面	277
		113.31489529	22.71296463				东面	389
	明日豪庭	113.31073250	22.71561466	小区			北面	235
	金桃园	113.30593671	22.71434865	小区			西北面	331
	嘉葆润·禧悦	113.30813076	22.71342597	小区			西面	125
	碧桂园锦绣东方	113.31519569	22.70983181	小区			东南面	448
	同乐居公寓	113.30959524	22.71145723	小区			西南面	136
	南头金辉托儿所	113.30746020	22.71511577	学校			西北面	336
	乐乐托儿所	113.30781694	22.71523110	学校			西北面	330
	将军社区居委会	113.30758358	22.71558783	行政办公			西北面	354
	将军小学	113.30776866	22.71725617	学校			西北面	509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丝印、烘干废气与清洁废气	G1	总 VOCs	55	120	2.55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40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	总 VOCs	/	2.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 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未能高于周围 200 米建筑物的 5 米以上, 故总 VOCs 的排放速率减半执行。总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5.1kg/h, 执行速率减半为 2.55kg/h。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排放有机废气量总 VOCs 为 0.054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新建的厂房为已建成厂房，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水环境影响评价 1、生活污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的产生量 180t/a（0.6t/d），外排污水若处理不好或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纳污河段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建设项目占地约 45107.48 平方米，处理规模为 8 万吨/日，一期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二期处理规模为 3 万吨/日，三期处理规模为 3 万吨/日。污水收集范围：一期服务面积约 8 平方公里，二期和三期收集范围逐渐覆盖全镇。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通过分布城镇管网而收集的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通心河，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CASS 法，污泥处理采用浓缩-机械脱水工艺，臭气处理采用分散收集后生物法集中除臭的方法。项目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的较严者。2007 年 6 月 19 日获得环评批复中环建表[2007]00419 号，已验收处理城镇污水 5.5 万吨/天，按 10%算可接纳已处理达标工业废水约 0.55 万吨/天，目前审批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量约 0.1430 万吨/天，余量约为 0.407 万吨/天。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 吨/日，占目前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15%，占比很小，不会对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量、水质负荷造成明显冲击，因此，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参考《排水工程（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pH6-9、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但有机物去除率较低，仅为 20%左右，本项目 COD_{Cr}、BOD₅、NH₃-N 去除率取 20%，SS 去除率取 50%。

表 17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80t/a)	产生浓度 (mg/L)	6-9	250	150	150	25
	产生量 (t/a)		0.045	0.027	0.027	0.0045
	排放浓度 (mg/L)	6-9	200	120	75	20
	排放量 (t/a)		0.036	0.0216	0.0135	0.0036

表 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01	三级化粪池	/	WS-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色度、pH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	/	/	/	/	/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WS-001	/	/	0.018	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	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表 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L)
1	WS-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

表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t/a)
1	/	pH	6-9	6-9	6-9
		COD _{Cr}	200	0.00012	0.036
		BOD ₅	120	0.000072	0.0216
		SS	75	0.000045	0.0135
		NH ₃ -N	20	0.000012	0.00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6-9
		COD _{Cr}			0.036
		BOD ₅			0.0216
		SS			0.0135
		NH ₃ -N			0.0036

2、产生玻璃清洗废水 7.8t/a，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最大暂存量为 2 吨，每年转移 5 次。玻璃清洗废水参考《玻璃清洗生产废水处理工程实例》（卢玉胜、北方环境第 25 卷第 3 期 2012 年 6 月），与项目废水类比可行性见下表。

表 22 生产废水类比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名称	企业类型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玻璃清洗生产废水处理工程实例》（卢玉胜、北方环境第 25 卷第 3 期 2012 年 6 月）	玻璃镜片生产	玻璃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SS、色度、pH
本项目	玻璃清洗	玻璃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SS、色度、pH

表 23 生产废水水质浓度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pH	SS	COD _{Cr}	氨氮	色度
《玻璃清洗生产废水处理工程实例》（卢玉胜、北方环境第 25 卷第 3 期 2012 年 6 月）	4-6	200-400	100-150	20-30	40-80 倍
本项目	4-6	400	150	30	80

以下废水处理公司是目前可接收并处理项目的废水。

表 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收集处理能力	接纳水质要求	余量	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福泽一街	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印花印刷废水（150 吨/日），洗染废水（30 吨/日）；喷漆废水（100 吨/日）；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废水（100 吨/日）；油墨	pH 值 4-9 COD _{Cr} ≤5000mg/L BOD ₅ ≤2000mg/L SS≤500mg/L 氨氮≤30mg/L	约 100t/a	是

		涂料废水（20 吨/日）	总磷≤10mg/L		
根据上表中山市范围内的废水处理机构信息，从水量上分析，对比上述废水处理单位余量可知，本项目转移废水不会对上述废水处理单位产生较大负荷，符合上述单位的接收要求；从水质上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均为一般性工业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水质情况稳定，按照中山市相关废水处理机构目前的处理能力和水质要求分析可满足项目要求，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生产废水储存设施设立固定明显的管道收集，不设暗管，不与生活污水、雨水或其他液体储存设施相通，不将危险废物或其他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储存设施的底部、外围及四周做好防渗漏、防溢出等措施，满足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2023 年 6 月）。因此，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是可行的。综上所述，项目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表 25 《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2023 年 6 月）》的要求					
要求			项目情况		
2.1 污染防治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它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 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项目生产废水储存设施设立固定明显的管道收集，不设暗管，不与生活污水、雨水或其他液体储存设施相通，不将危险废物或其他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		
2.2 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的建造位置应当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安装独立的工业废水水表，不与生活用水水表混合使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项目生产废水最大暂存量为 2 吨，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 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水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转移。并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废水储存设施的底部、外		
2.3 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不与生活用水水表混合使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可以清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所有计量监控设施预留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数据联网的接口，计量设备及联网应满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 年中山市重点单位非浓度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技术指南的要求。					
2.4 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					

量超过最大容积量 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转移。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围及四周做好防渗漏、防溢出等措施。
--	-------------------

3、环境保护措施与监测计划

①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通心河。

②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不设自行监测要求。

（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丝印、烘干废气与清洁废气：项目丝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网版和丝印机清洁过程使用洗网水，在丝印、烘干废气与清洁废气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项目消耗水性油墨 1t/a，其中含有 5%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消耗洗网水 0.1t/a，挥发分 100%。则丝印、烘干废气产生总 VOCs、非甲烷总烃共 0.05t/a（丝印工序挥发量 30%，烘干工序挥发量 70%）；网版和丝印机清洁废气产生总 VOCs、非甲烷总烃共 0.1t/a。由于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仅作定性分析，丝印、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100h，网版和丝印机清洁年工作时长 300h。

项目丝印与清洁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设管道直连+出入口收集，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5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风量 8000m³/h，丝印、清洁废气收集效率 90%，烘干废气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70%。

表 26 项目丝印、烘干废气和清洁废气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总产生量 (t/a)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丝印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0.015	0.0135	0.8	0.006	0.0041	0.24	0.002	0.0015	0.001
烘干		0.035	0.0333	1.98	0.016	0.01	0.6	0.005	0.0018	0.001
网版和丝		0.1	0.09	37.5	0.3	0.027	11.25	0.09	0.01	0.033

印机 清洁										
合计	0.15	0.1368	40.28	0.322	0.0411	12.09	0.097	0.0133	0.035	
丝印、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100h，网版和丝印机清洁年工作时长 300h。										
处理后外排浓度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中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风量核算： ①丝印、清洁废气：网版和丝印机清洁均在丝印车间内进行，丝印废气与清洁废气密闭收集：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表 3.3-2 中的单层密闭负压，集气效率达 90%。项目丝印车间为独立的密闭区域，面积 100 m²，高 3m，每小时换气次数约 12 次，则所需风量 3600m³/h。 ②烘干废气：烘干炉设管道直连+出入口收集。 A. 烘干炉管道直连：废气在管道的流速约 0.3m/s，管道的面积约 0.0113 m²，设备管道直连废气收集所需的风量为 Q=3600AV₀（A：管道面积；V₀：废气在管道的流速）。每条管废气收集所需要的风量为 3600*0.0113*0.3=12.204m³/h，项目有 4 台烘干炉，每台配套 6 条管道直连收集，则烘干炉管道直连所需风量为 292.9m³/h。 B. 烘干炉出入口：集气罩收集风量设计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计算公式为： $Q=0.75(10\times X^2+A)\times V_x$ 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取 0.2m； A：罩口面积，m²；每个罩子面积约为 0.15m²；										

V_x : 最小控制风速, m/s; 项目取 0.3m/s

故单个外部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445.5\text{m}^3/\text{h}$, 项目有 4 台烘干炉, 每台配 2 个集气罩, 则烘干炉出入口集气罩需要风量 $3564\text{m}^3/\text{h}$ 。

综上所述, 所需的风量为丝印、清洁工序 3600 +烘干炉管道直连 292.9 +烘干炉出入口 $3564=7456.9\text{m}^3/\text{h}$ 。考虑收集管道沿程风量损失, 收集风量向上取值, 项目该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

表 27 排气筒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数量 (条)	编号	排放污染物	治理设施	风机风量 (m^3/h)	距地高度 (m)
丝印、烘干废气与清洁废气	1	G1	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丝印与清洁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设管道直连+出入口收集, 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5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8000	55

3、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文献资料《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的研究进展》(易灵, 四川环境, 2011.10, 第 30 卷第 5 期), 目前国内外治理有机废气比较普遍的方法有吸附法、吸收法、氧化法、生物处理法等。

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 对各种有机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 对于本项目而言, 项目采用的吸附剂为活性炭, 为特种蜂窝活性炭, 过滤风速 $\leq 1\text{m/s}$ 。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处理方式之一, 活性炭吸附的效果可以达到 80% 以上, 且设备简单、投资小, 从而很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治理有机废气方面应用比较广泛, 活性炭由于比表面积大, 质量轻, 良好的选择活性及热稳定性等特点, 广泛应用于家具、五金喷漆、喷漆废气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面。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装填方式采用框架多层结构, 具有吸附效率高、能力强、设备构造紧凑, 只需定期更替活性炭, 即可满足处理的要求。

设备特点:

A、适用于常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的净化, 设备投资低。

B、设备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

C、净化效率高。

D、整套装置无运动部件, 维护简单, 故障率低、留有前侧门, 更换过滤材料简单

方便。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50~80%，项目取单级活性炭处理为 6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1-(1-60%)x1-(1-60%)=84%，考虑到本项目产生量较少，处理效率保守取 70%。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丝印、烘干废气与清洁废气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削减量为 15%，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削减量为 0.0957t/a，则理论活性炭用量为 0.638t/a，活性炭设备参数详见下表：

根据《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活性炭装填量和停留时间计算公式：

$$S=L \times W$$
$$V=Q/3600/S/n$$
$$T=H/V$$
$$m=S \times n \times d \times \rho$$

式中：S—活性炭过滤面积(m²)，L—活性炭箱体的长度(m)，W—活性炭箱体的宽度(m)，Q—风量(m³/h)，n—活性炭层数(层数)，T—停留时间(s)，H—装填厚度(m)，V—过滤风速(m/s)，d—装填厚度(m)，ρ—活性炭密度(颗粒活性炭密度 400kg/m³)。

表 28 活性炭吸附设置参数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过滤面积	1.86 m²
活性炭箱尺寸	长 1.4*宽 1.33*高 1m	气体停留时间	0.5s
层数	2 层	活性炭装填量	446.4kg/个
装填厚度	单层 300mm	更换周期	3 个月/次（4 次/年）
气体流速	0.6m/s	设计风量	8000m³/h

表 29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点源）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u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丝印、烘干 废气与清洁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收集设施正常， 处理效率为 0）	总VOCs、 非甲烷 总烃	40.28	0.322	/	/	及时更换和 维修废气处 理设施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3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 染 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G1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12.09	0.097	0.0411
		臭气浓度	≤40000（无量纲）	/	少量
一般排放口合计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0.0411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3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厂界	丝印、烘干废气与清洁废气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0133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 (无量纲)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0.0133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3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量 (t/a)	无组织排放 量 (t/a)	排放总量 (t/a)
1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0.0411	0.0133	0.0544

5、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总 VOCs	半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G1			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

表 3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总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大气环境影响结论分析

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祥兴路 6 号五楼之一，根据《中山市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外排废气为丝印、烘干工序废气与清洁废气。

丝印与清洁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设管道直连+出入口收集，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5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对周围影响不大。

（三）噪声影响评价

1、本项目营运期间，原材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以及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约在 60~85dB(A) 之间。对周围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表 35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dB(A)	位置
清洗机	3 台	频发	60	室内
烘干炉	4 台	频发	70	室内
丝印机	6 台	频发	60	室内
覆膜机	1 台	频发	60	室内
空压机	1 台	频发	85	室内
风机	1 台	频发	85	室内

注：项目室外没有高噪声设备。

2、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失误，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②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的安装应避免触碰车间墙壁，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禁止夜间生产。

③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应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

④在原材料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⑤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⑥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筋混凝土厂房，墙体为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中表 4-14 可知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隔声量为 52.5dB(A)，保守起见，本项目墙体降噪值取偏小值约为 30dB(A)。

⑦高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措施大约可降噪 5-8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对其安装橡木、包裹隔音棉等减振降噪基础措施，保守起见，降噪值取偏小值 6dB(A)。

⑧项目高噪声设备集中在车间的中间位置，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位于厂界外西面 124 米，夜间不生产，靠近居民区一侧不设门窗，项目与居民区距离较远，且相隔一些工业厂房，有效地阻隔噪声的传播。

综上所述，项目做好相关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经过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3、监测要求

项目投产后需落实噪声监测，具体要求如下：

表 36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东面厂界外 1m	1 季度/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5dB（A）
2	南面厂界外 1m			
3	西面厂界外 1m			
4	北面厂界外 1m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按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约 10kg/d，3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净化周围卫生与环境。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PE 膜废卷筒：项目消耗 PE 膜 2.7 吨（270 卷），产生 PE 膜废卷筒 270 个，每个重约 1kg，总重 0.2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1、饱和活性炭：项目共有 2 个活性炭箱，填充量 446.4kg/个，每 3 个月更换一次（4 次/年），活性炭箱吸附有机废气 0.0957t/a，则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3.667t/a。

2、废机油：项目消耗机油 0.01t/a，约有 20%的废机油产生，则废机油产生量共 0.002t/a。

3、废机油桶：产生废机油桶 1 个/年，重 0.5kg/个，总重为 0.0005t/a。

4、废抹布及手套：每天产生沾油墨、洗网水的废抹布及手套 2 个，每个重约 0.1kg，总重 0.06t/a。

5、废包装物：产生水性油墨包装物 100 个/年、洗网水包装物 10 个，每个重约

0.5kg，总重 0.055t/a。

6、废网版：产生废网版 8 块/年，每块 1kg，总重 0.008t/a。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4)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A、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B、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场所，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对各类危险废物的堆存要求较严，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桶装危险废物可集中堆放在某区块，但必须用标签标明该桶所装危险废物名称，且不相容废物不得混合装同一桶内；废包装物单独堆放，也需用指示牌标明。各分区之间须有明确的界限，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和防火等防范措施，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

②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③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带；
- ⑤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 ⑥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⑦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
- ⑧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⑨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 (4)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表 3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6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不定期	T	防雨、防渗漏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2	机械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05	机械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4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6	丝印工序	固态	油墨	有机物		T/In	
5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55	丝印工序	固态	油墨	有机物		T/In	
6	废网版	HW49	900-041-49	0.008	丝印工序	固态	油墨	有机物		T/In	

表 3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	分区堆放	4t	1 年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4	危险废物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5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6	危险废物	废网版	HW49	900-041-49				

（五）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①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②生产过程风险及最大可信事故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化学品随意堆放、生产废水事故性排放、储罐破裂、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导致危险废物、液体化学品外泄、废气事故排放，由可燃物质引起的火灾或者爆炸等，均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大气和地表水。

③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详见下表。

表 3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机油	0.01	2500	0.000004
2	废机油	0.002	2500	0.0000008
3	洗网水	0.03	50	0.0006
合计				0.0006048
备注：洗网水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极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为 50t。				

（3）环境风险分析

当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生产废水在运输或储运过程中发生泄漏事件，泄漏物质会随着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和渗入土壤环境，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以及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事故排放。此外，人员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引起火灾，产生的废气、泄漏的废液和消防废水等将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风险控制措施建议

尽管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发生的频次很低，但是一旦发生，仍可能引发一定程度的环境问题，为此必须予以重视。因此，需要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也是重要的降低风险的措施之一。主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及安全教育培训。

②使仓库处于良好通风状态，仓库禁用明火且各种用电设施应符合相应的规范。

③项目厂区门口设置防汛沙包，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化学品暂存区设置防泄漏托盘，危废仓设置围堰，生产废水暂存区已做好防渗，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将废液或消防废水截留于生产车间内，可有效防止废液、消防废水等排放至外环境。

④本项目按要求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物资，针对危险废物、液态化学品等原材料按规范设置专门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产废水和消防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⑤若废气治理设施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关闭风机，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使其达到良好的处理效果。活性炭要定期更换，保证活性炭的吸附率，在作业高峰期勤检查，在活性炭饱和前及时更换，更换后活性炭应及时处理，不随意露天堆放。

⑥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

⑦定期向员工提供必要的训练，一旦发生事故时，应有条不紊地按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实施，以将损失等减少至最低限度，同时应向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及时报告，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5）结论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该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上述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对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在上述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是可控的。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研究表明，最常见的潜水污染是通过包气带渗入而污染，深层潜水及承压水

的污染是通过各类井孔、坑洞和断层等发生的，他们作为一种通道把其所揭露的含水层同地面污染源或已污染的含水层联系起来，造成深层地下水的污染。随着地下水的运动，形成地下水污染扩散带。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对区域地下水进行开采，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化学品暂存区、危废仓、生产废水暂存区泄漏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本项目应从人为因素（设计、施工、维护管理、管龄）和环境因素（地质、地形、降雨、城市化程度）等两个方面综合考虑，采取有效防治地下水污染措施。

（1）防渗原则

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配套防汛沙包截留。根据水质情况，具体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非污染防渗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2）防渗方案

根据本项目各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车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非污染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污染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非污染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厂内主要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如下表：

表 40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结构形式	具体结构、防渗系数
----	----	------	--------	-----------

1	危废仓、化学品暂存区、清洗区、生产废水暂存区	重点污染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采用水泥基渗透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结构形式，渗透参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2	除危废仓、化学品暂存区、清洗区、生产废水暂存区和办公室以外的区域	一般污染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8}$ cm/s
3	办公室	非污染防渗区	/	不需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3）防渗措施

①对车间内排水系统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②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废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规定的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危废仓设置围堰，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定填写联单。加强废渣管理，并做好存放场所的防渗透和泄漏措施，严禁随意倾倒和混入生活垃圾中，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③化学品暂存区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化学品暂存区设置防泄漏托盘，设置相关安全使用说明，化学品的存取应单独设立台账，专人负责，做好存放场所的防渗漏措施，严禁随意倾倒。

综上，项目拟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故不设置相关自行监测要求。

（七）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拟建项目特点，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识别结果，大气沉降途径（废气事故性排放）和垂直下渗（危废仓、化学品暂存区、生产废水泄漏）对土壤的影响主要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等，运营期可不考虑地面漫流的污染途径，项目做好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等措施，项目正常工况下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沉降影响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废气，项目

应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维护与检修，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若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作业，待检修并恢复运行正常方可继续作业。因此，以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地表产生影响较少。

（2）垂直下渗影响防治措施：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危废仓、化学品暂存区、清洗区、生产废水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危废仓选用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危险废物仓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并设置围堰。化学品暂存区设置防泄漏托盘，清洗区、生产废水暂存区已做好防渗。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渗区，不采取专门土壤的防治措施，对绿化区以外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对项目土壤产生的影响较少，不设土壤监测计划。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丝印、烘干废气与清洁废气	总 VOCs	丝印与清洁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设管道直连+出入口收集,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5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180t/a	pH	经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玻璃清洗废水	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声环境	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PE 膜废卷筒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抹布及手套		
		废包装物		
废网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同时项目厂区内应硬化，场地内分区防渗，危废仓、化学品暂存区、清洗区、生产废水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若发生液体化学品、危险废物、生产废水泄漏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漏，及时进行清理，车间地面设置防渗处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项目各生产车间出入口设置防汛沙包，化学品暂存区设置防泄漏托盘，危废仓设围堰，危废仓为混凝土结构池体，均内做防渗处理，清洗区、生产废水暂存区已做好防渗。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在车间门口利用防汛沙包截留污染物，可把事故废水均可控制在厂区内。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有效收集能够达标排放，企业应建立健全的台账制度，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发生废气超标排放，立刻停止生产，通知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抢修。 2、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存放于一般固废堆放场和危废仓，化学品存放于化学品暂存区中，为防止泄漏，做好日常巡检工作，一旦发现危险废物或化学品泄漏，立即进行拾取，项目按要求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物资，针对危险废物或化学品按规范设置专门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设有员工定期对其巡查，若发现渗漏立即利用防汛沙包围堵。 3、化学品暂存区、危废仓、清洗区、生产废水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处理，厂区门口设置防汛沙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祥兴路6号五楼之一，属于工业用地，地理位置和开发条件优越，符合中山市总体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等其他用途用地，不位于水源保护区内；可以认为该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资金落实到位，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执行“三同时”制度，且实施排污总量控制，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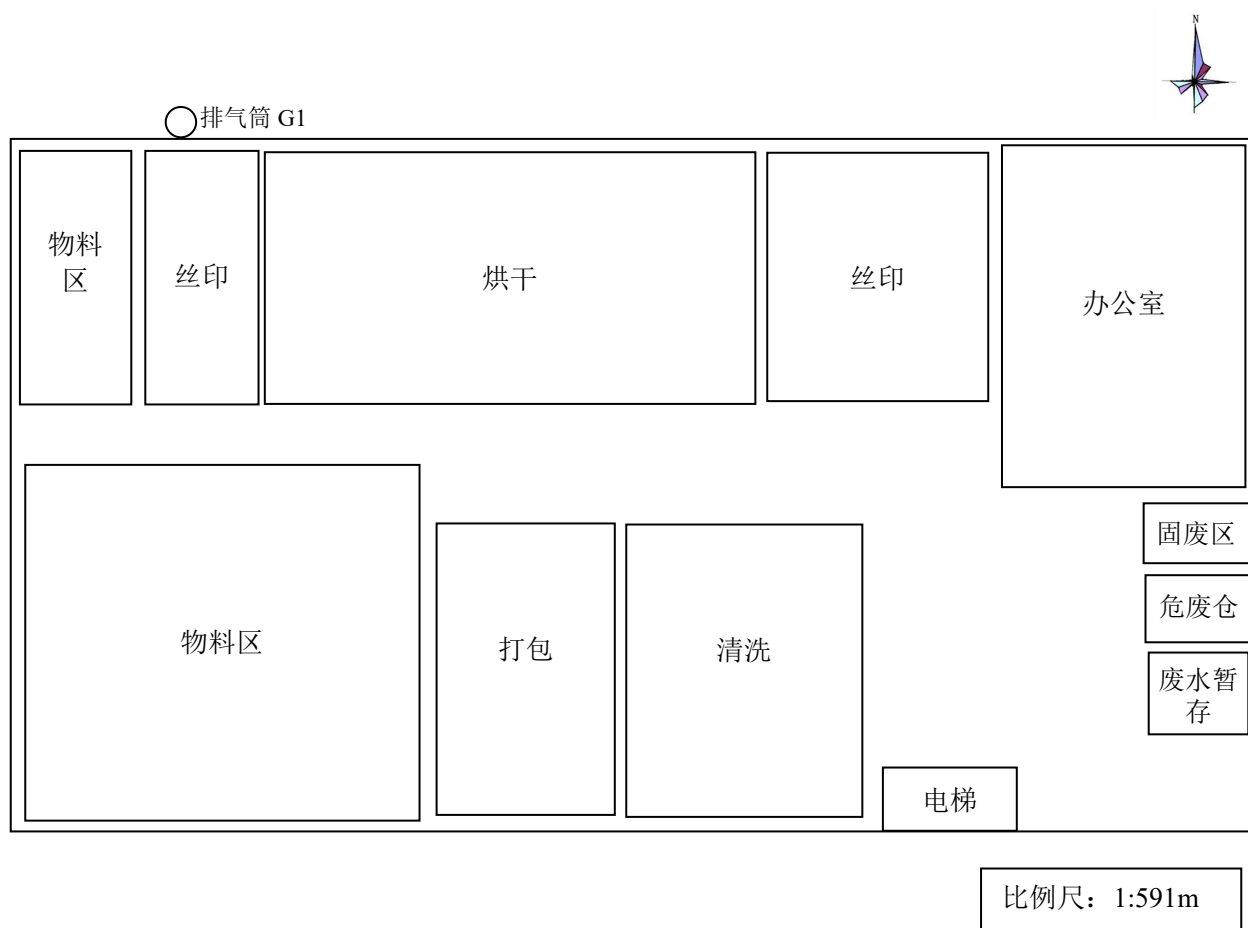
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条件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	/	/	0.0544	/	0.0544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废水	排放量	/	/	/	180	/	180
	pH	/	/	/	6-9	/	6-9
	CODcr	/	/	/	0.036	/	0.036
	BOD5	/	/	/	0.0216	/	0.0216
	SS	/	/	/	0.0135	/	0.0135
	NH3-N	/	/	/	0.0036	/	0.0036
	生活垃圾	/	/	/	3	/	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PE 膜废卷筒	/	/	/	0.27	/	0.27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	/	/	3.667	/	3.667
	废机油	/	/	/	0.002	/	0.002
	废机油桶	/	/	/	0.0005	/	0.0005
	废抹布及手套	/	/	/	0.06	/	0.06
	废包装物	/	/	/	0.055	/	0.055
	废网版	/	/	/	0.008	/	0.0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南头镇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25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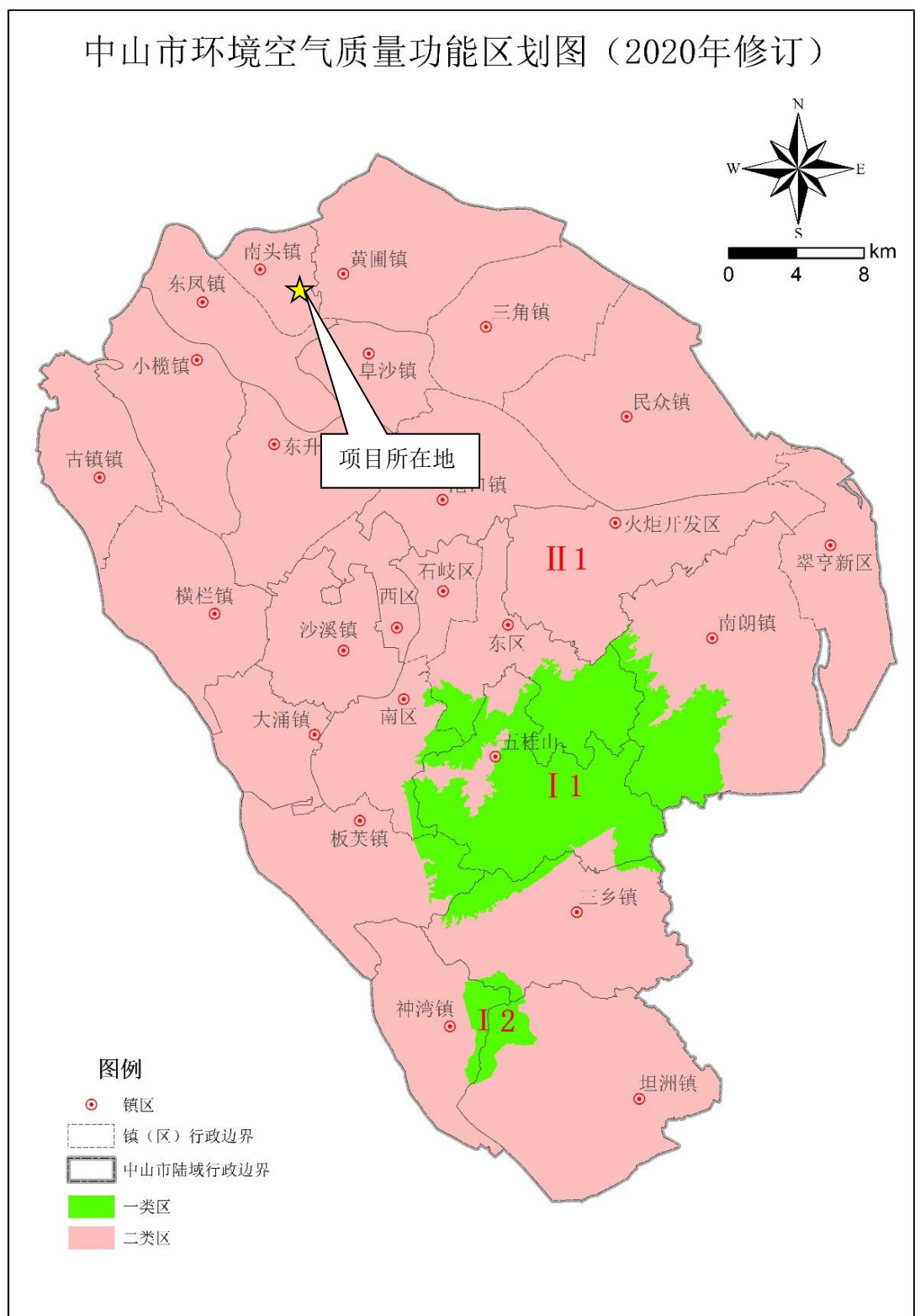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TS（2023）第006号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 广东省地图院 编制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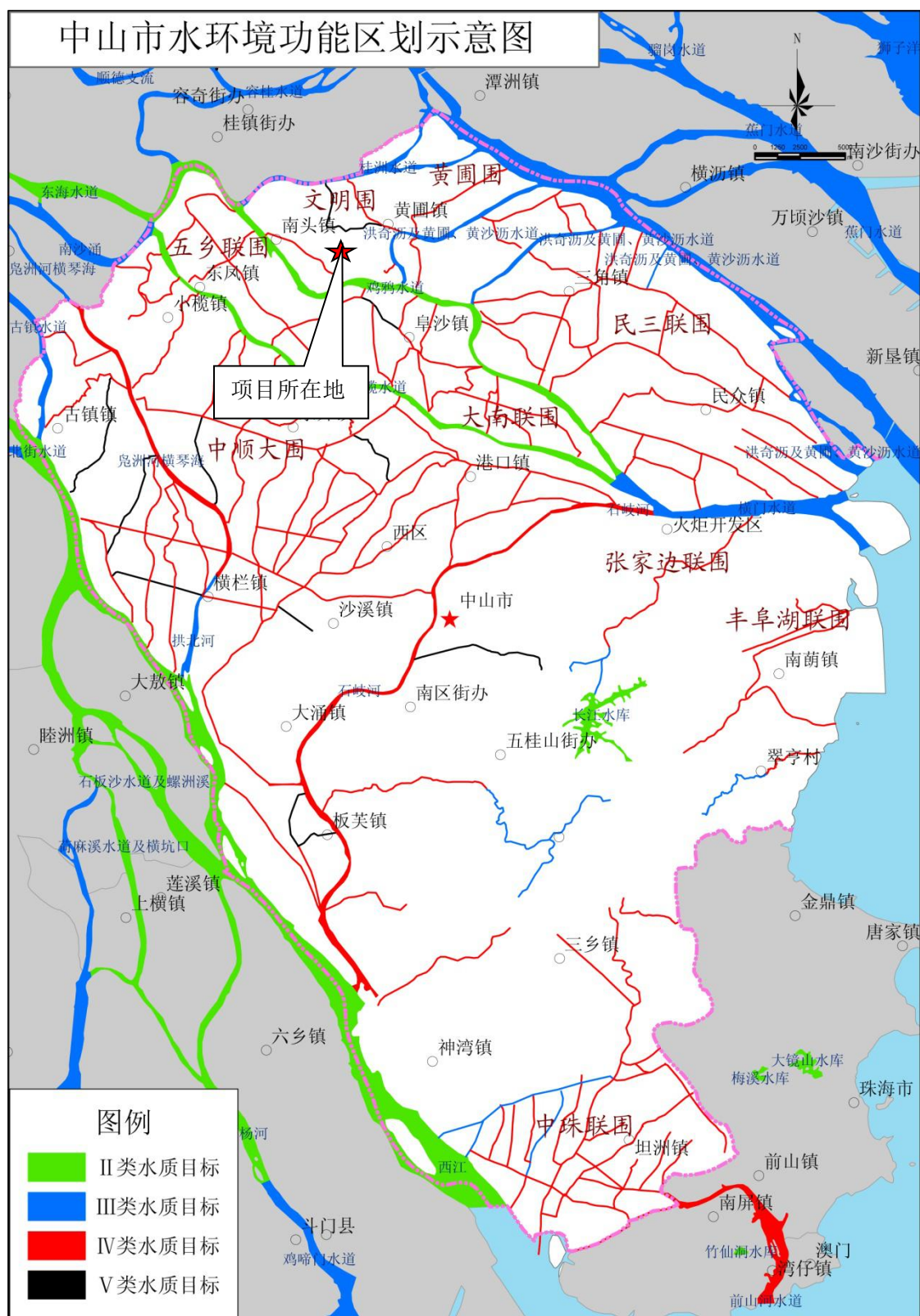


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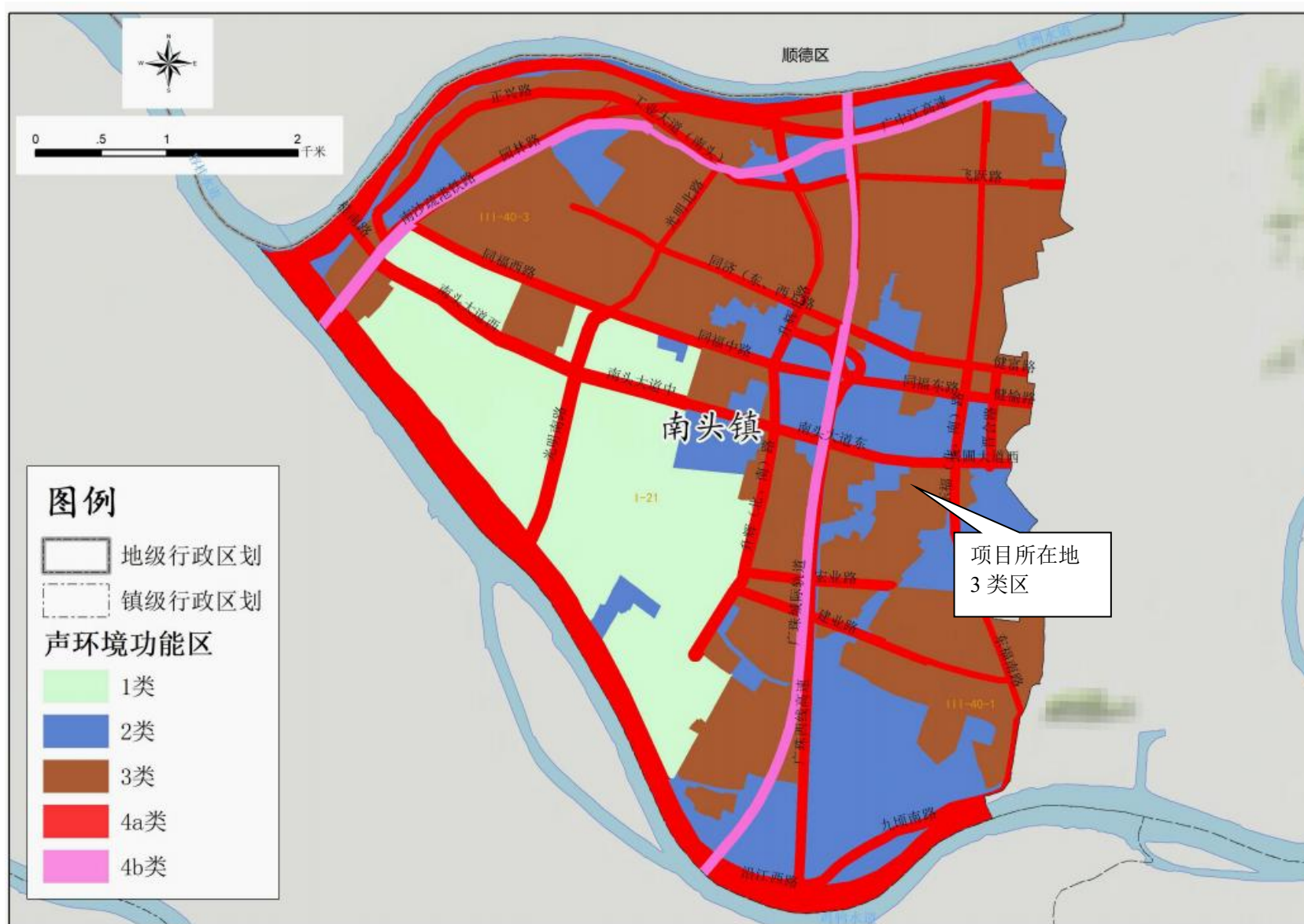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附图 4 建设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5 建设项目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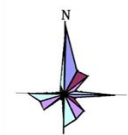


附图6 建设项目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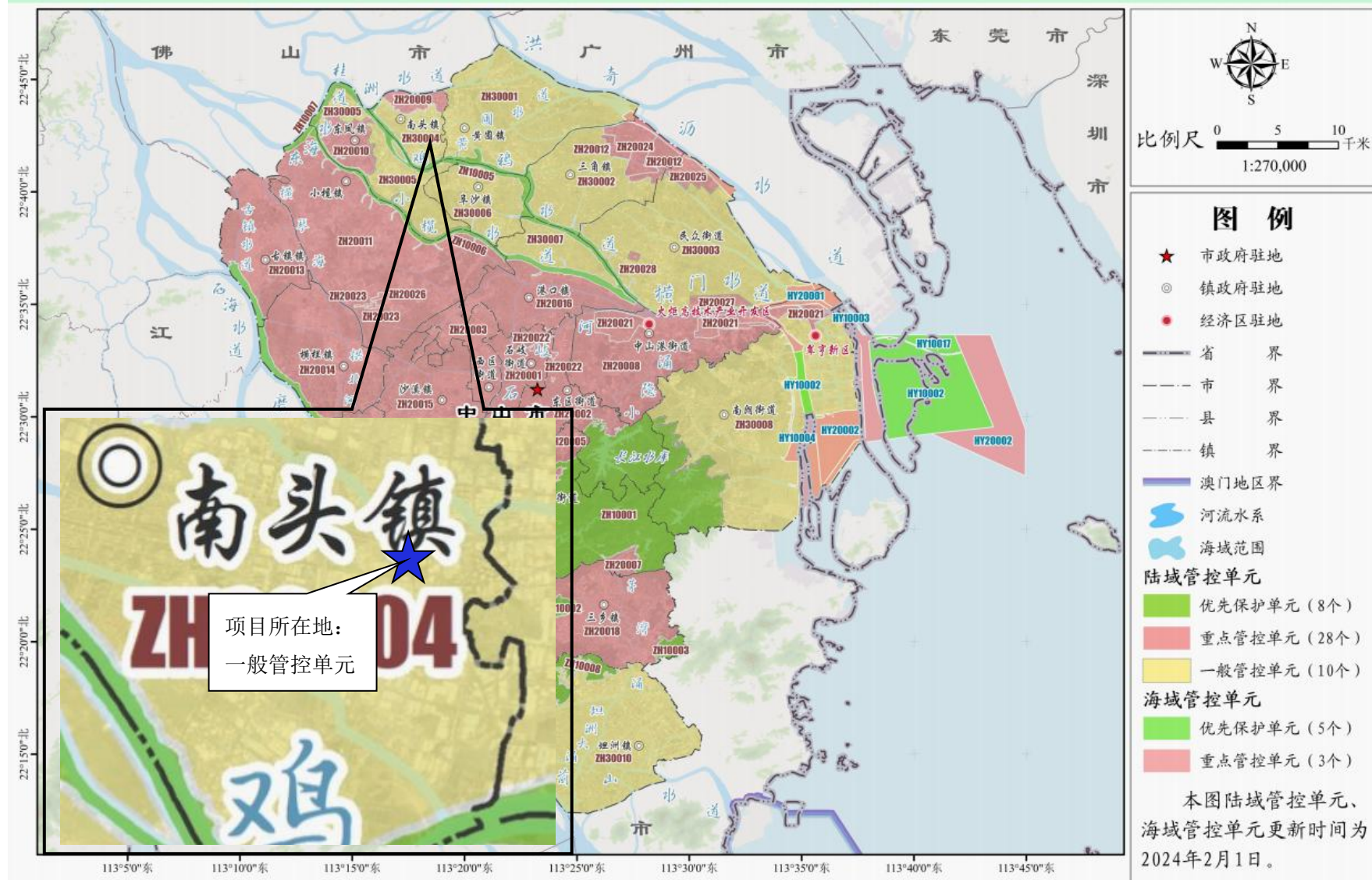
附图 7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9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厂界外500米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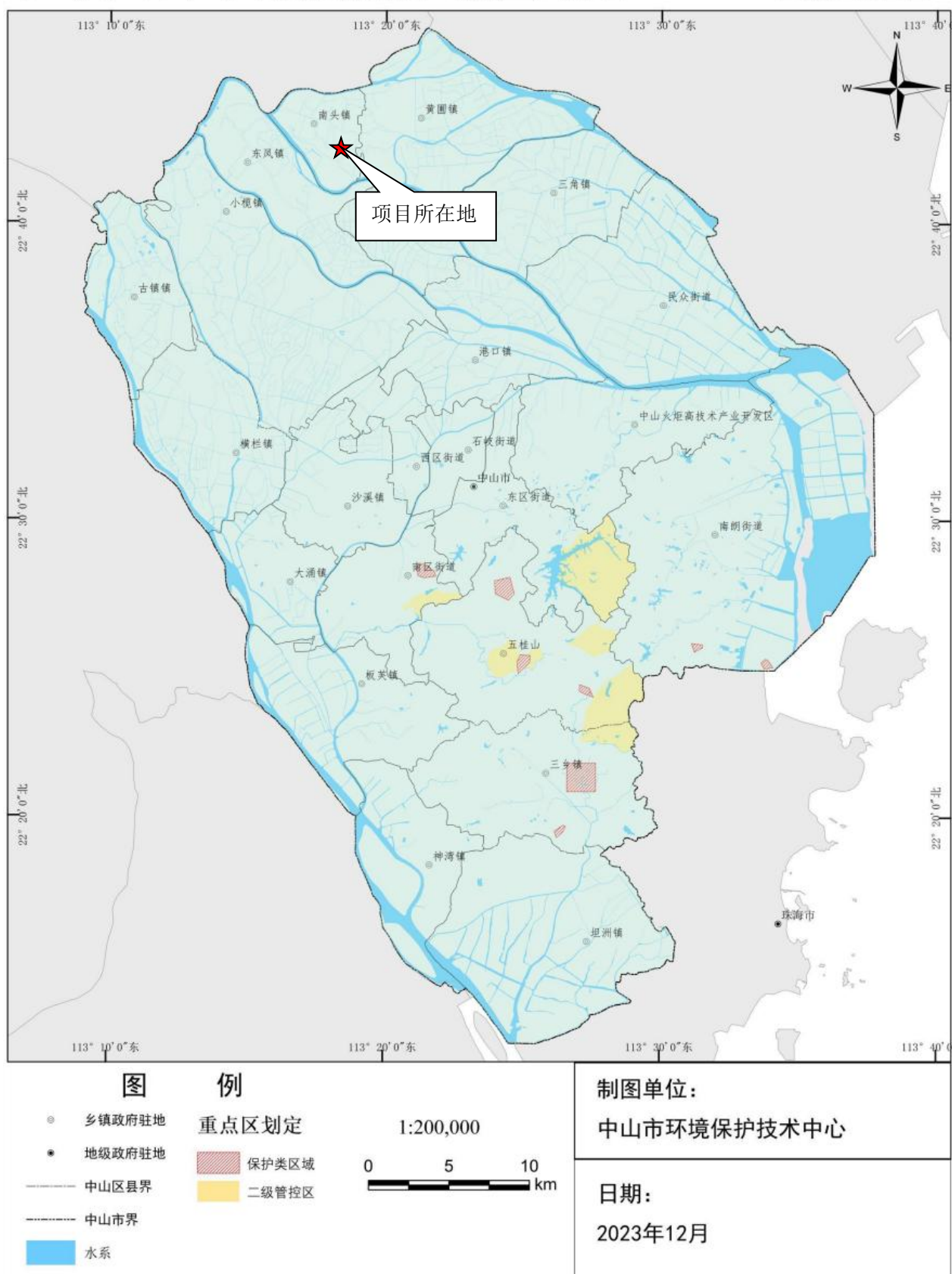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附图 10 建设项目所在地单元管控图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重点区分区图



附图 12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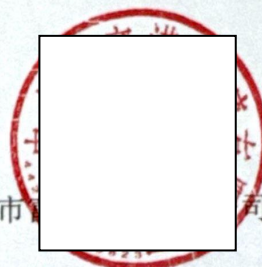
委托书

中山海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中山市富港玻璃有限公司年产电器玻璃面板 35 万件新建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

委托单位：中山市



2025年 10月 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